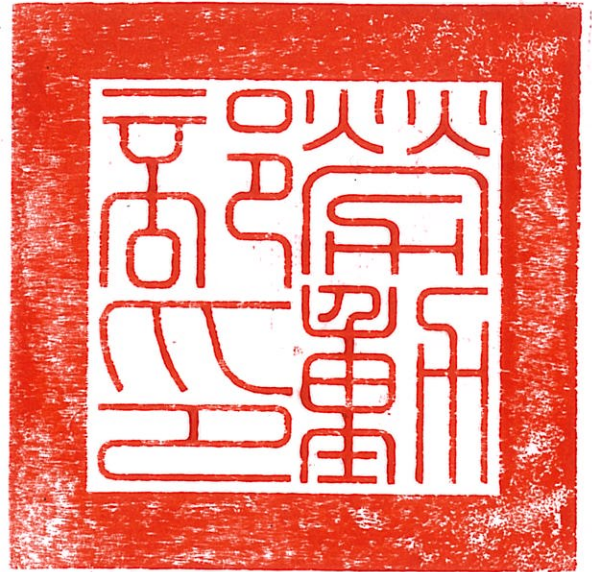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9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
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
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
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